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雅淑(02)25000133 轉 211

電子郵件信箱：oral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聰字第 298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函一有關長照口腔照護專業訓練，建議納入牙醫師養成及繼續教育內容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衛生福利部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衛部心字第 1051700074 號函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國立台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、臺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、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、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、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

牙 醫 全 聯 會
秘 書 室 (212)

理事長 陳義聰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教育學術
委員會 主委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6061
聯絡人及電話：車參莉(02)85907472
電子郵件信箱：mdcher@mohw.gov.tw

10476 郵件編號113033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51700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照口腔照護專業訓練，建議納入牙醫師養成及繼續教育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12月本部口腔醫學委員會第6屆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該次會議係討論「建置在宅和社區老人之口腔照顧模式」，隨著人口快速老化的趨勢，需要醫療及長期照顧的人口也快速增加，臺灣即將於107年邁入「高齡社會」，考量老人居住在家，常因行動不便，在需要口腔醫療照護時仍然有許多困難之處，所以老人在宅口腔醫療服務日形重要，故建議將長照口腔照護專業訓練納入牙醫師養成及繼續教育內容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部長 林美延